

新聞稿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 -
披露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有關股份進行的交易

2003年9月11日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接獲以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披露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普通股進行的交易的通知：

交易日期	交易者身份	買/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2003年9月11日	Public Bank Berhad	買	110,000股	4.6

Public Bank Berhad在進行以上交易後持有460,564,110股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07%。

Public Bank Berhad向來都是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控權股東，所以須根據規則22.1(a)作出公開披露。

完